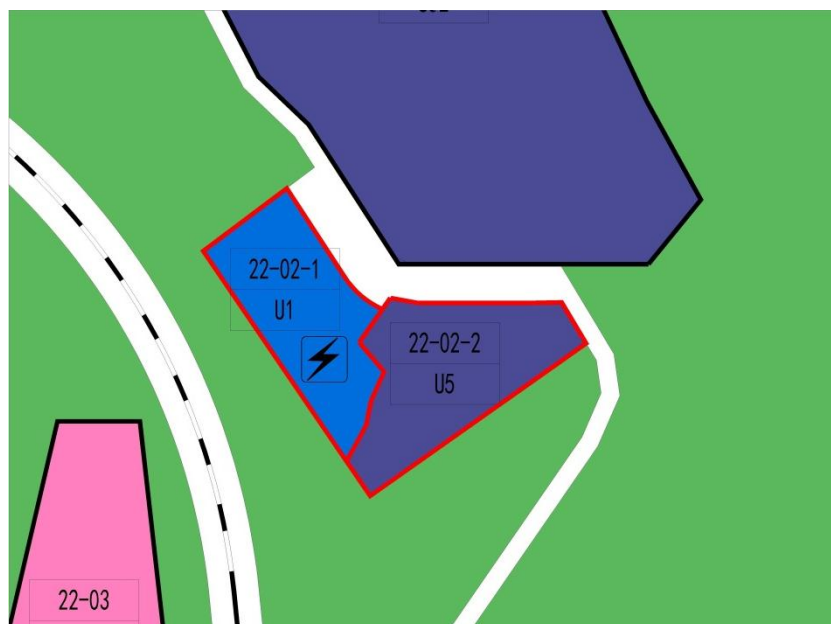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盐田港后方陆域地区]法定图则

22-02 地块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市规划国土委盐田管理局 2016 年第 9 次会议审批通过[盐田港后方陆域地区]法定图则 22-02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22-02-01	U1	供应设施用地	4315	-	变电所	规划，按《深标》要求落实绿化覆盖率
22-02-02	U5	环境卫生设施用地	4877	-	-	规划，按《深标》要求落实绿化覆盖率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盐田管理局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